

证券代码：430666

证券简称：绿伞化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建华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议案

公司考虑目前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购买相对收益较高的短期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力，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为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裴娜、赵建永

联系电话：010-58711200-8007/800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处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